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淑惠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許永諒

何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減縮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訴意旨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